

兰溪市教育局2023年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教育局2023年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2023-HW228-ZFCG228-1

甲方（招标人）：兰溪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兰溪市教育局2023年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小学升降桌（钢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1500张	179	268500
2	中学升降桌（钢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416张	179	74464
3	学生升降凳（有靠背）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450张	158	71100
4	学生升降凳（无靠背）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1466张	119	174454
5	办公桌（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28张	769	21532
6	办公椅（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10张	173	1730



7	屏风组合式办公桌	晨升	与招标文件 一致	65套	950	61750
8	八人餐桌椅	晨升	与招标文件 一致	93套	990	92070
9	阶梯教室椅(软座)	晨升	与招标文件 一致	268张	800	214400
	合计					980000

各学校货物分配及金额:

产品名称	学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学升降桌(钢木)	兰溪市兰花小学	250	179	44750
	兰溪市振兴小学	450	179	80550
	兰溪市兰江街道登胜中心小学	50	179	8950
	兰溪市黄店镇黄店中心小学	50	179	8950
	兰溪市横溪镇中心小学	250	179	44750
	兰溪市第二实验小学	150	179	26850
	兰溪市女埠中心小学	100	179	17900
	兰溪市聚仁小学	200	179	35800
中学升降桌(钢木)	兰溪市游埠初级中学	200	179	35800
	兰溪市横溪镇初级中学	55	179	9845
	兰溪市黄店镇初级中学	101	179	18079
	兰溪市马涧镇马涧初级中学	60	179	10740
学生升降椅(有靠背)	兰溪市振兴小学	450	158	71100
学生升降凳(无靠背)	兰溪市兰花小学	250	119	29750
	兰溪市兰江街道登胜中心小学	50	119	5950
	兰溪市游埠初级中学	200	119	23800
	兰溪市黄店镇黄店中心小学	50	119	5950
	兰溪市横溪镇初级中学	55	119	6545

	兰溪市横溪镇中心小学	250	119	29750
	兰溪市第二实验小学	150	119	17850
	兰溪市黄店镇初级中学	101	119	12019
	兰溪市女埠中心小学	100	119	11900
	兰溪市马涧镇马涧初级中学	60	119	7140
	兰溪市聚仁小学	200	119	23800
办公桌（木）	兰溪市殿山中心学校	3	769	2307
	兰溪市香溪镇官塘中心小学	9	769	6921
	兰溪市兰江街道登胜中心小学	3	769	2307
	兰溪市黄店镇初级中学	13	769	9997
办公椅（木）	兰溪市兰江街道登胜中心小学	10	173	1730
屏风组合式办公桌	兰溪市云山小学	25	950	23750
	兰溪市黄店镇黄店中心小学	40	950	38000
八人餐桌椅	兰溪市兰江街道登胜中心小学	10	990	9900
	兰溪市永昌初级中学	35	990	34650
	兰溪市第二实验小学	25	990	24750
	兰溪市马涧镇马涧中心小学	23	990	22770
阶梯教室椅（软座）	兰溪市兰江小学	268	800	214400
合计				980000 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980000元）人民币。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五、送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兰溪市范围内）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陆年；在保修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所有产品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非因招标人或使用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4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货款由各学校按实际交货情况支付。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 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如有）。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售后响应时间：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客户共同拟定服务措施并在 4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政策变动、机构变动甲方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同意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该合同。

3. 本合同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双方不得以合同期满为由违反保密约定。无论主动泄密或者被动泄密，泄密一方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2023年11月20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2023年11月20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3年11月20日</p>
--	--	--